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9,637,72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636,3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34,090.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5,965,898.2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7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临 2016-078《浙报传媒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第 8080 号）验证，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637,721 元，具体投资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1,935,965,898.22	19,637,721	19,637,721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37,72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第 8080 号），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浙报传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报传媒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浙报传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保证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第 8080 号）。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